

宣 導 時 間	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
宣 導 週 次	第 13 週 (110 年 5 月 17-23 日)
宣 導 主 軸	「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週 」
宣 導 主 題	「 性 平 相 關 法 規 」
宣 導 老 師	輔導室 蕭力榮

宣 導 內 涵

各位同學好，當你在校園內或校外疑似發生實體或是網路上的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事件時，其實你有四種權益管道(1、行政申訴 2、刑事告訴 3、民事求償 4、申請調解)，不同的管道所採用的法條與處理的方式不同，接下來跟各位介紹，相關的法令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如下：

(一)刑法

1. 「妨害秘密罪」：刑法第 315 條之 1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(2)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. 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：刑法第 235 條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. 「誹謗罪」：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「和誘罪」：刑法第 240 條，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5. 「猥褻罪」：刑法第 224 條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「妨害性自主罪」：刑法第 221-229 條。刑法第 227 條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。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7. 「妨礙風化罪」：刑法第 234 條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/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(教師同時參酌教師法)

(三)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/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(四)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五)性騷擾防治法/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(六)跟蹤騷擾防治法(預計 110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)

****為了建造更加友善的校園與社會環境，最新法規!!!**

110 年 4 月份，臺灣行政院通過《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》預計於 5 月的立法院會期三讀通過法規，今天就來跟大家介紹跟騷法當中核心的概念吧！

(一)跟騷法「**類型**」：

(A 監視觀察 B 尾隨接近 C 歧視貶抑 D 通訊騷擾 E 不當追求 F 寄送物品 G 妨害名譽 H 冒用個資)

1.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2.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3.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4.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5.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6.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7.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8.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(二)跟騷法「**法令結構**」

